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

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56-GXJY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签章页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56-GXJY）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56-GXJY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乡村建设项目	1 项	采购服务需求包含乡村一体化信息服务系统技术服务、低空政务飞行技术服务、低空遥感及 AI 应用系统技术服务等内容，项目以“智赋双农”为建设理念，围绕“数治”“数美”乡村建设目标，重点建设乡村信息服务平台、智能感知体系、自动巡飞系统等内容，实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乡村治理等领域的数据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竞标，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竞标的授权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7. 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8832896。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评审副会场地址：【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长洲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9 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鹅塘街 87 号

联系方式：何先生，0774-5231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

联系方式：0774-5131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亚清、张瑜

电 话：0774-5131055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56-GXJY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12	磋商保证金：无。
5	13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
6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竞标。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7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8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25	履约保证金：无
11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2	2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 成交人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4套。
1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	本项目接受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竞标，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竞标的授权文件。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或投标无效）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带“★”的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5.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技术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5.3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9月29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

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竞标。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

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

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

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 最后报价

18.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6.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7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内报价；任意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报价无效。

18.6.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 评审与比较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如有）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9.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

19.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未在报价范围内的；
- （7）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 （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18.6.3、18.6.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控制单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

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29.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31055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

30.5 投诉联系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所投分标。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一、乡村一体化信息服务系统技术服务				
1	乡村环境配套技术服务	提供乡村环境配套技术服务所需的主要配套货物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一）应用场景及核心服务能力 所有技术服务均支持 AI 本地智能识别、事件抓拍取证、视频录像存储、超限自动告警及断点续传功能，能够适应乡镇野外防雨、防雷、耐高温、抗严寒及无市电等复杂环境。配套服务性能可满足监管刚性需求，避免资源浪费。 1. 水库重点河段防溺水智能预警摄像服务 应用场景：乡镇核心水库主库区、深水危险河段、坝体临水高危区域、无人值守临水点位。 2. 森林防火/秸秆焚烧智能预警摄像服务 应用场景：覆盖乡镇重点山林防火区、连片农田秸秆焚烧高发片区，以及林地与农田交界风险区域； 3. 建筑固废乱倒智能监预警摄像服务 应用场景：乡镇城郊偏僻空地、道路沿线禁倒区、耕地边角、城乡结合部等建筑固废偷倒高发区域。 （二）配套货物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1.终端报警主机服务： 1U 机架式 3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电源：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256Mbps；接入能力：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48×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 异源输出。	套	20

		【智能应用】 整机搭载高性能 AI 处理器，搭配智能相机，支持全路数以文搜图应用： （1）以文搜图应用：内置图文搜索引擎，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等目标；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以图搜图；以文搜图能力：≥16 路；以图搜图能力：≥16 路。 （2）目标识别应用：目标识别：支持目标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目标名单库：支持≥16 个名单库，总库容≥10 万张；目标比对：≥16 路图片流。 ▲2.应用场景预警摄像头服务： （1）采用 Transformer 架构大模型算法，实现多维语义精准分类与细粒度目标识别，提升周界场景检出率、检准率，支持 ROI 前景背景分割编码，前景保障画质细节，背景高效压缩，降低存储占用。 （2）搭载大算力超强芯片，实现大于亿级参量的大模型端侧高效部署，支持小目标精准检测和目标分类去重，识别准确率≥90%。 （3）搭载 AI-ISP 降噪技术通过融合去噪卷积神经网络与深度学习算法，能够智能识别并抑制图像中的噪声，在提升画面整体清晰度的同时有效保留细节纹理，显著改善低光照、高感光等复杂场景下的成像质量。 （4）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smart 事件（大模型），普通监控 Smart 事件（大模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为大模型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非大模型算法支持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隐藏式灯珠补光设计，灯光柔和均匀，正面看不到灯珠光源”；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 和 OTAP；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 路取流；支持萤石平台接入；音频：内置≥2 个麦克风和≥1 个扬声器。 3.配套立杆、辅材、施工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等： 包含户外监控立杆和立杆基础、防水配电箱、电源线、室外电箱、排插、防水线材、固定支架、现场布线、点 a 位校准、信号调试及配套整体调试。上述所有施工及辅材费用已全部包含在配套总费用内，不另行收取额外费用。 4.提供配套的 20 条网络线路（带宽 100M）两年服务及三年延保服务。		
2	数治数美乡村一体化信息服务系统服务	提供数治数美乡村一体化信息服务系统服务所需的主要配套货物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1. 乡镇全域一张图指挥大屏 作为平台核心驾驶舱，适配乡镇应急指挥室上墙展示，集成全域态势可视、实时预警推送、数据统计分析、处置闭环态势四大核心功能，支持 7×24 小时无人值守轮巡，满足多场景需求。 （1）全域点位 GIS 可视化：实现四类监测设备点位精准落图，差异化图标展示不同场景，用不同颜色标识设	项	1

	备状态，异常点位自动置顶。 （2）实时预警滚动看板：实时滚动刷新最新隐患告警，展示事件相关信息，点击可一键定位现场视频。 （3）全域数据统计看板：实时统计设备及告警相关数据，通过多种图表可视化呈现。 （4）闭环处置态势展示：实时展示工单相关数据，呈现乡镇网格化安全治理工作成效。 （5）智能视频轮巡：支持自定义轮巡策略，自动切换监控画面，支持多种查看操作。 （6）分层图层管理：支持单独开关各场景图层，可按需聚焦单一场景开展监管。 2. 设备管理模块 对全品类前端设备进行集中化、台账化、智能化管控，解决设备分散管理、运维状态不明、故障无人处理等管理问题。 （1）设备台账管理：录入全品类设备相关信息，包含设备编号、类型、位置、参数、安装时间、责任人及运维记录，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2）实时状态监测：支持 7×24 小时监测设备在线状态、信号异常、断电、低电量及故障，异常自动弹窗告警。 （3）远程智能运维：支持远程设备重启、参数调整、警戒区域修改、录像策略配置及固件升级，无需现场操作。 （4）故障运维台账：系统自动记录设备故障信息、处置及修复结果，形成可追溯的运维档案。 ★3. 智能预警规则模块 支持后台按场景需求自定义预警阈值、告警时段及推送方式，可适配四季气候、农事周期及监管重点动态变化，过滤无效误报。 （1）防溺水规则配置：可自定义临水警戒范围、人员逗留时长、越界次数及昼夜告警灵敏度。 （2）火情/秸秆焚烧规则配置：可自定义测温阈值、热点面积及明火判定标准，春耕秋收高发期可启用高灵敏度预警模式。 （3）矿山地质灾害规则配置：可调整一、二、三级位移预警阈值及形变增速预警参数。 （4）固废乱倒规则配置：可自定义倾倒行为判定时长及识别对象类型，支持切换夜间重点布防与日间常规监管模式。 （5）多级推送配置：支持平台声光弹窗、电脑端提醒、手机小程序推送及短信推送，可按风险等级推送至对应管理人员。 ★4. 隐患事件全流程闭环处置模块 构建乡镇标准化隐患处置业务体系，实现隐患从发现到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全程留痕、责任到人、可考核可追溯。 （1）前端硬件发现隐患：四类监测设备 24 小时值守，AI 本地识别风险隐患，自动抓拍图像、录制告警视频，固化取证数据。 （2）秒级上传平台，大屏自动预警：隐患数据实时上传，对应点位红色闪烁并触发声光弹窗告警，系统自动生成唯一工单编号，标注事件相关信息。 （3）管理员人工复核：后台管理员通过视频及证据区分真实隐患与误报，真实隐患进入流程，误报直接归档，	
--	---	--

		避免无效派单。 (4) 网格化智能派单：系统按隐患位置自动匹配网格责任人，一键下发工单，明确处置要求，支持手动改派与加急督办。 (5) 移动端接单处置：网格员手机接收工单，按时赴现场处置，完成后上传整改素材及处置说明。 (6) 后台审核核验：乡镇管理员审核处置结果，达标通过，不达标驳回二次督办。 (7) 自动归档结案：审核通过后事件自动闭环，所有记录永久存档，不可篡改。 (8) 大数据复盘研判：系统自动统计隐患相关问题，生成月度、季度分析报表，为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5.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自动统计设备在线率、四类场景告警量、工单办结率、超时占比、隐患热力分布等多维度数据，支持报表导出、打印与数据复盘，为乡镇安全考核和专项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6. 移动端小程序功能 支持通过手机终端实时接收告警通知、接单、现场打卡、上传整改素材、查阅历史记录、调取点位视频，实现随时随地移动化处置，提升隐患处置效率。 7. 多级权限管理体系 设置超级管理员、乡镇管理员、网格处置员、只读查看员共四级权限，区分系统配置、派单审核、现场处置、数据查看等权限，实现权责清晰、分级管控。 8. 标配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提供四年延保服务。		
二、低空政务飞行技术服务				
1	低空政务飞行技术服务	提供低空政务飞行技术服务所需的主要配套货物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一) 飞行器服务 1. 裸机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SD 卡、无配件）≤ 1900g。 2. 尺寸：长≤500mm。 3. 对角线轴距：≤500mm。 4. 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5.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6. RTK 模式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7. 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 8. 最大上升速度：≥10 m/s。 9. 最大下降速度：≥8 m/s。 1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11.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 12. 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 13.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 14. 防护等级≥IP55。 15. 避障：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16.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套	2

		AES-256技术进行加密。 1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 km（FCC）。 18.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 and 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模块及红外补光灯。 19.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112倍，长焦、中长焦、广角像素数均≥4800万。 20. 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支持28倍数码变焦。 21.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下≥1280*1024，帧率≥30Hz。 22. 云台相机支持-90°至90°的俯仰范围。 23. 标配一块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智能电池，容量≥6000毫安时；充电环境温度满足5至40℃；最大充电功率≥200瓦。 24. 一块增图传模块，支持设备接入4G网络，实现设备联网、增强图传等功能。 25. 一套适配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的降落伞。 ▲26. 标配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提供四年延保服务。 （二）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机场服务 1. 外形尺寸：长≤1000mm（舱盖闭合）。 2. 重量≤70kg（不包含飞行器）。 3. 防护等级≥IP56。 4. RTK基站定位精度： 水平精度≤1cm+1ppm（RMS） 垂直精度≤2cm+1ppm（RMS）。 5. 最短作业间隔≤30分钟。 6. 内置空调系统。 7. 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小时。 8. 支持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SIM卡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 9. 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 10. 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 11. 飞行器支持快速起飞。 12. 支持车载部署，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2	单兵便携式飞行技术服务	1. 裸机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SD卡、无配件）：≤1250g 2. 最大起飞重量：≥1450g。 3. 折叠后尺寸（长）：≤300mm。 4. 对角线轴距：≤443mm。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4km。 6. 最长飞行时间：≥48分钟。 7. 飞行器最大可抗风速应不得低于12m/s。 8. 无人机系统应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支持在水平（前后左右）、上方、下方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距离，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	套	1

		刹停或绕行。 9. 无人机系统应支持 BeiDou+Galileo+GPS+GLONASS。且能支持单北斗模式。 10.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 11.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2.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3. 最大上升速度： ≥10 m/s。 14. 最大下降速度： ≥8 m/s。 1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8m/s。 16.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17. 飞行器具备飞行器自检、低电量自动返航和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18. 飞行器应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能够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9. 热成像相机照片分辨率： ≥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28 倍数码变焦 20. 具备广角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21.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像素数不低于 4500 万。 22.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23.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24. 具备激光测距模块，最远量程不小于 1800m。 25.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飞行、面状航线、带状航线、斜面、几何体多种航线，同时倾斜采集支持智能摆拍功能。 26. 遥控器具备三维重建功能。 27. 系统能自动识别人、车、船目标、数量并可进行报警，支持第三方 AI 模型导入。 28. 遥控器和飞行器支持通过 4G 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 29. 飞行器具有在 GNSS 发生干扰诱骗的情况下，无人机能稳定运行。 30. 系统支持夜景模式功能，全彩夜视支持三种模式选择，并提供两挡增强降噪选项。黑白夜视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31. 配套智能电池：电池容量≥6000 毫安时，可供无人机续航时间≥49 分钟，最大充电功率≥200 瓦” 32. 配套 4G 图传增强模块 能与单兵便携式飞行服务匹配，为其提供基于 4G 网络的控制、图传信号，支持 ASDIV（发射天线选择），可将设备接入 4G 网络，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	--	--	--	--

		32. 配套机械话器。		
3	低空政务飞行服务延保服务	1.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可通过额度扣减方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 2. 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保障范围：包含机身、配套云台相机；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保额不低于 40600 元/年；机场保额不低于 70000 元/年。 3. 机场保障范围：主控模组、空调模组、停机坪模组、电动推杆组件、ACDC、电源、蓄电池、舱盖、风速计、雨量计、RTK 天线、无线充电模组。 ▲4. 标配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提供四年延保服务。	份	3
4	第三方责任险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在保险单载明的指定区域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因被保险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或自被保险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每年投保保额为 100 万，连续五年。	份	3
5	安装部署服务	1. 平台调试：包含机场与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管理平台对接调试服务，以及机场与业主自有平台的对接调试。 2. 勘探设计：负责机场部署前期的勘探设计工作，包括实地踏勘、机场部署位置确认、部署方式确定、网电走向规划，并出具部署施工建议书及规范要求。 3. 部署点基建：开始节点为取得施工建议书后。标准服务包含底座钢架安装、机场部署点 5 米范围内通网、通电及接地保护等。完成节点为机场设备运抵现场后，可直接开始调试部署，无需额外等待。 4. 部署安装服务：开始节点为机场硬件已放置于安装基座上。标准服务包含机场设备接电、联网、接地，部署调试，测试航线任务验证，以及保险激活。完成节点为后台上传完毕机场部署资料，并反馈官方保险激活通知。 5. 机场上门维护保养：严格按照设备维护清单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内容包含设备线路老化检查、机舱杂物清理、环境安全隐患物体清除、设备密封检查、拆机检查各模块等。 6. 提供配套的 2 条网络线路（带宽 100M）两年服务及三年延保服务。	项	2
6	人员培训服务	1. 提供为期 3 天、累计不低于 50 人次的设备操作培训。 2. 培训对象覆盖采购方核心技术人员及一线操作人员，采用“理论授课+模拟实操+现场带教”三位一体培训模	项	1

		式，理论内容涵盖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飞行原理、安全规范及应急处理流程，实操环节覆盖设备组装调试、起降操作、航线规划等核心技能。		
三、低空遥感及 AI 应用系统技术服务				
1	低空遥感及 AI 应用系统服务	提供低空遥感及 AI 应用系统服务所需的主要配套货物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一）低空巡查平台 低空巡查平台是面向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低空遥感巡查业务的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包含主页（运营看板）、大屏（指挥调度）、三维建模、AI 图片对比、飞行模块、分析模块、AI 模块、配置模块、工单模块、黑飞（空域安全管控）等核心功能模块。 1、主页（运营看板）：提供设备总览、数据资产统计、异常事件统计等运营看板功能，展示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核心指标，支持切换查看飞行时长、里程趋势，可视化告警分布，支持飞行任务多条件搜索与分页展示。 2、大屏（指挥调度）：基于三维/地图态势展示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位置、机场、雷达等图层信息，提供基础信息面板、飞行统计等功能，支持地图图层控制及全域卫星 GIS 底图可视化。 3、三维建模：支持多格式素材上传与目录化管理，实现文件智能关联；可灵活创建建模任务并实时查询处理状态；任务完成后提供结果下载，并支持一键发布为在线模型服务，便于后续加载调用，全流程高效闭环，助力三维数据生产与复用。 4、AI 图片对比：支持对同一航线不同拍摄时间所获取的图片进行 AI 自动对比与手动对比，并提供对比历史记录查看功能。 5、飞行模块：提供设备与任务管理、飞行实时操控、完整飞行作业三类功能，涵盖设备管理、任务管理、实时操控、起飞返航、任务执行等全流程能力。 6、分析模块：提供文件管理、视频预览总览、文件查询、AI 告警列表与筛选、飞行数据分析、媒体中心、图片对比、告警中心、工单记录、模型分析等功能。 7、AI 模块：提供 AI 对话功能，支持新建对话及多轮问答，集成 DashScope、OpenAI、DeepSeek、Ollama 等多模型 API，通过后台配置相应密钥即可实现对话模型的切换。 8、配置模块：支持自设航区、算法区域识别、航线配置、算法模型管理、算法绑定、算法触发动作配置，包含航线管理、航点管理、飞行参数配置功能。 9、工单中心模块：支持手动新增巡检/核查类工单，AI	项	1

	告警可自动生成核查工单，提供全量工单台账集中管理，按待处理、处理中、已完成、已关闭多维度标识状态，支持工单流程与表单配置、全流程处理操作及信息和流转历史追溯。 10、黑飞（空域安全管控）：提供保险对接与资质核验，确保飞行合规；支持违规行为识别及雷达配置管理，实时监控空域动态；记录黑飞事件并实现报备审核，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闭环体系，全面保障空域安全。 ★（二）移动端 移动端支持登录、首页、飞控模块、告警中心模块、工单中心模块、个人中心等核心功能模块，具备底部全局导航、时间筛选、图片预览、登录态管理、设备绑定管理、数据实时推送、图表渲染等通用底层能力。 1、首页模块：展示登录用户信息，滚动展示标注标签的飞行器异常告警，提供核心指标统计卡片、功能快捷入口，可视化展示飞行里程相关统计。 2、飞控模块：支持飞行器设备下拉切换，实时展示飞行、气象参数，提供虚拟操控摇杆，支持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飞行方向与速度控制。 3、告警中心模块：提供今日、近 7 日、近 30 日快捷筛选及自定义起止日期筛选，支持全部告警、正常、误报分类筛选，列表展示告警类型、时间、所属航线、告警级别等信息，每条告警展示现场缩略预览图，支持分页加载。 4、工单中心模块：提供多时段快捷筛选与自定义起止日期筛选，展示三种状态工单数量，列表展示工单核心信息，无数据时展示空白占位页。 （三）AI 模型算法平台 ★AI 模型算法平台是支撑低空遥感 AI 识别与训练的核心能力平台，包含 AI 图像识别、AI 语音识别、AI 视频识别、AI 人脸识别、AI 训练模型、系统管理、系统监控等功能模块。 1、AI 图像识别：提供 AI 模型库管理、AI 模型绑定库、AI 识别结果历史、AI 第三方订阅、AI 名称基础库、AI 设备管理及 AI 下发配置功能。 2、AI 语音识别：提供 AI 流式语音识别、AI 非流式语音识别，以及语音热词配置与语音模型配置功能。 3、AI 视频识别：提供 AI 视频管理、AI 视频分析、AI 区域入侵配置、视频报警管理、AI 视频第三方订阅、AI 视频识别配置等功能。 4、AI 人脸识别：提供人脸模型库管理、人脸图片库管理、人脸数据库管理及人脸识别测试等功能。	
--	---	--

	5、AI 训练模型：提供视频图像采集功能，支持 AI 模型卡片总览看板、AI 模型列表、图片模型库、在线标注，以及训练结果、训练日志、训练脚本等管理功能。 6. 实现与平桂区指挥调度中心平台无缝对接，且服务系统形成的数据须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首批数据标注试点基地(贺州)的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要求。 （四）算法清单 ▲提供不少于 90 种 AI 识别算法模型： 1. 道路与交通基础设施算法：道路积水识别、道路裂缝识别、道路破损识别、道路积雪结冰识别、道路病害识别、井盖破损或开启识别、电线杆杂物识别、道路垃圾抛物识别、道路交通事故识别。 2. 城市管理与环卫算法：占道经营识别、违章建筑识别、流动摊贩识别、黄土裸露识别、城市垃圾识别、建筑垃圾识别、共享单车识别、电动车进电梯识别。 3. 交通与车辆识别算法：车辆分类识别、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车辆分类识别、航拍车辆识别、行人车辆识别、人车检测、红绿灯识别、汽车车牌检测、工地工程车识别、挖掘机识别、电动车头盔识别。 4. 消防与应急算法：烟雾火灾识别、城市防火识别、森林防火识别、灭火器识别、氧气瓶识别、树木倒塌识别。 5. 农业与农作物算法：病虫害识别、害虫分类识别、农作物病害识别、水稻病害识别、玉米作物识别、水果分类识别、蓝莓成熟度识别、草莓成熟度识别、花卉分类识别、中药材识别、罂粟识别。 6. 畜牧业与动物算法：羊只识别、牛只识别、牛羊马分类识别、马识别、猪识别、猪行为动作识别、猫狗识别、鼠患识别。 7. 海洋与水域算法：水面船只识别、卫星遥感船舶识别、船舶分类识别、航拍船舶识别、水面垃圾识别、河道垃圾识别、水藻识别、航拍水面漂浮物识别、水面垂钓识别、海洋垃圾分类识别、海滩河岸垃圾分类识别、海洋生物识别。 8. 安全防护装备算法：安全帽识别、反光衣识别、安全帽反光衣安全鞋组合识别、救生衣穿戴识别、口罩识别、人员高空作业识别。 9. 人体行为与姿态算法：人员睡岗玩手机识别、吸烟玩手机识别、抽烟识别、摔跤识别、游泳识别、人群识别、人体行为识别、人员手势识别、学生课堂行为检测、人员持刀识别、人员打架识别。 10. 航空遥感与无人机算法：航拍行人识别、航拍树木识别、航拍光伏识别、低空政务飞行配套服务设备识别。	
--	---	--

	11. 工业与设施算法：光伏识别、光伏缺陷识别、电力塔识别、纸箱识别。 12. 生活与商品算法：超市商品分类识别、家具分类识别、衣服分类识别、垃圾分类识别、武器刀具识别。 （五）服务器配置要求 本系统部署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云平台，且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政务云部署要求：系统须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云平台进行部署，充分运用该平台所提供的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系统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二级要求完成定级、备案、建设及测评，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出具符合国家等保 2.0 标准、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系统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密评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密评工作，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密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完成向当地密码管理局备案全流程工作。 4. 安全合规要求：系统建设须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 ▲5. 标配一年售后服务，提供四年延保服务。		
▲商务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 （二）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 （三）配套（售后）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 中标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设备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提供。 3.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1 名快速技术支持人员，快速技术支持人员须 7*24 小时服务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接到紧急问题处理请求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			

决，需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四）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六）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服务中涉及的平台及系统上线完毕，试运行 1 个月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相应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三笔付款：本项目所有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七）验收：

1. 供货验收时，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供应商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本次投标所采用的“低空遥感及 AI 应用系统服务”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实现与平桂区指挥调度中心平台无缝对接，且服务系统形成的数据须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首批数据标注试点基地(贺州)的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二、其他要求：

（一）带“★”号条款为本项目设备的实质性要求，为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该要求，同时带“▲”号条款作为产品性能的评分依据。

（二）防止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中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中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9.5.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9.5.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符合性审查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开展。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贯彻响应《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指导精神，本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geq 65\%$ 的，即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 $\geq 65\%$ 的，即竞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

（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65\%$ 的，即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65%； （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6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对其磋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 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⑥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⑦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分
2	技术分(满分	评审因素

	75 分)	
2.1	技术方案分 (满分 35 分)	(1) 设备综合性能分(满分 20 分) “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参数(重要参数)均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2.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提交技术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技术路线、总体架构描述简单,技术理念不成熟; 二档(17 分):提交的技术方案较为详实,对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建设内容有详细描述,技术理念成熟、合理、可行。 三档(11 分):提交技术方案内容详实,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对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建设内容有详细的描述,技术路线成熟、合理、可行,有数据库设计、应用支持系统设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能准确应答招标需求提出的全部项目诉求。 四档(15 分):提交技术方案内容详实,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有深入分析并提供应对措施,对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应用设计内容有详细的描述,有数据库设计、应用支持系统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方案、网络系统建设、安全系统建设、备份系统建设、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运行维护系统、内外部数据共享交换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能准确应答招标需求提出的全部项目诉求。 注:未按要求提供方案的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对应档次要求的,按低一档计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案中的实施计划、软硬件部署方案、功能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差。实施团队人员至少投入 3 人以上(含 3 人)。 二档(1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方案中的实施计划、软硬件部署方案、功能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较为简单。实施团队人员至少投入 5 人以上(含 5 人)。 三档(15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方案中的实施计划、软硬件部署方案、功能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有组织安排及人员配置、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赶工措施。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 1 人,需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实施团队人员至少投入 10 人以上(含 10 人)。 四档(20 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方案中的实施计划、软硬件部署、功能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内

		容可行、详细，有组织安排及人员配置、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赶工措施；有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体系。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 1 人，需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E）证书；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不少于 3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不少于 3 人。对项目的理解较为到位； 注：未按要求提供方案的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对应档次要求的，按低一档计分。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为 0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提交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3 人以上。 二档(10 分):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5 人以上。须附人员身份、职称等相关证明。接到紧急问题处理请求，技术支持人员能在 8 小时以内快速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三档(15 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实，有成熟的运维售后管理体系，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方案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流程、应急处置方案等，为本项目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需具备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除售后运维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8 人。须附人员身份、职称等相关证明。接到紧急问题处理请求，技术支持人员能在 4 小时以内快速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四档(20 分):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有成熟运维售后管理体系，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根据用户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流程、定期系统巡检操作流程、应急处置方案、业务咨询客服受理流程等，可操作性强，为本项目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除售后运维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售后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不少于 2 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不少于 2 人。须附人员身份、职称等相关证明。接到紧急问题处理请求，技术支持人员能在 1 小时以内快速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方案的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对应档次要求的，按低一档计分。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为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评审因素
3.1	综合能力分（满分 9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公司提供具有有效的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公司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4 级及以上证书（GB/T 36073-2018）的，得 3 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公司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等级 2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3.2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磋商供应商具有类似信息化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案例得 2 分，最多 6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技术分高、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广西贺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购买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乡村建设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附件二：响应函、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响应文件；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响应报价表						
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服务中涉及的平台及系统上线完毕，试运行 1 个月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相应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三笔付款：本项目所有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和付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积极协助乙方组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要求做好货物的包装和运输。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在货物发运前对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检查，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按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按时移交项目技术资料。乙方应在货物交付时，一并移交货物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

4. 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在办理货物运输手续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提前准备接货，并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

5. 负责提供培训。认真拟定培训课程、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

6.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实施人员由于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交付、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项目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供货时货物必须是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出具原厂商的供货证明。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二）实施要求

乙方应针对甲方部分设备进行维护更换服务，包括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和安全网闸等网络安全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业务系统和网络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和调试运行

（2）乙方需提供各采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软硬件设备的连接及调试、网络布线及测试、系统集成、系统试运行、系统培训等服务。

（3）乙方需提供新旧网络安全设施切换实施服务，且确保切换过程安全可靠。

（4）乙方需安排____名技术人员驻场，按甲方工作计划要求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维护运行。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和要求：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中

标单位按月提交信息采集、运维、网络安全项目服务报告，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做为付款凭证支付服务费。

2. 验收时如有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在货物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设备、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

3.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1名快速技术支持人员，快速技术支持人员须7*24小时服务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___分钟内电话响应，接到紧急问题处理请求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___小时；重大设备故障___小时内解决，如___小时内无法解决，需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应承担合同相应延期款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延期10天以上接受货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7日内更换，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合理顺延后仍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2. 乙方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影响甲方应用和工作开展，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出现问题的，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怠于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足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无法在合同交付日期前完成或无法完全满足甲方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偿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应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按照竞标承诺进行维护，如不能按要求维护，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 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确实要更换的，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替换人员必须在被替换人员离岗前到位。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鉴定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合同终止。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项目接受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竞标，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竞标的授权文件等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四、《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贺州市平桂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数治”“数美”乡村建设项目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